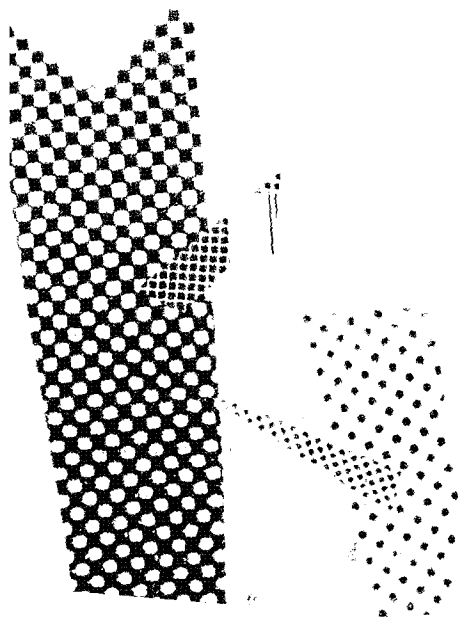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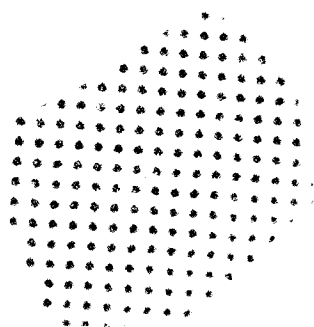


間島冷面屋

韓汝誠 著

時代文藝出版社



(吉)新登字05号

间岛冷面屋 JIANDAOLENGMIANWU 韩汝诚 著

责任编辑：王我

封面设计：王笠君

时代文艺出版社出版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25印张 2 插页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副136号) 230000字

浑江市印刷厂印刷 1992年5月第1版 1992年5月第1次印刷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印数：10000册 定价：6.00元

韩汝诚的笑与哭

(代序)

王 我

我认识韩汝诚(博彦孟和)同志多年了：胖胖的体形，中等个，谢顶，声音宏亮而豪放，脸上总漾着笑意，仿佛他眼里的世界总是那么欢快。

文如其人。五十年代初，韩汝诚就是带着这样的微笑走上文坛的。虽然一开始便因小说《回家》遭到揍头盖顶的一顿粗暴批判，并未影响这位生性豁达的蒙古族青年作家乐观的创作基调。或是讽喻诙谐的(如他的讽刺诗《近水楼台先得月》等)，或是蓬勃愉悦的(如他的许多抒情诗和短篇小说)，都是作者对那个火红时代充满信心，对美好未来无限向往的体现。后来，尽管生活无情，历经种种压力和折磨，但当韩汝诚重新出现于我们面前时，他还是一如既往地微笑着，仿佛一切都未曾发生过。熟悉他的人，惊异于他的旷达大度，笑口常开，很难想象这是一个历经“左”潮洗礼的家伙。以致他的冠以《笑比哭好》题名的文学自传(载《新苑》1984年第2期)，人们读过以后，都认为恰如其分。

确也如此。他1979年复出后的第一篇小说《高副局长的婚姻哲学》，便象当年的讽刺诗一样风趣而挖苦地为我们刻划了一个荒唐年代的荒唐人物，人们不禁要跟着作者嘲弄的笔意一起发笑。接着，在《滤色镜头》《失掉高潮的悲喜剧》《双眼花翎》等一系列中短篇小说中，作者都保持了这一诙谐幽默的风格。甚至在并不十分可笑的故事中，如《祭品》《隐秘的情

侣》《爱的伪证》等，读者也会看到一些令人笑肌抽搐的叙述与描绘。你不能不承认，韩汝诚是擅长讲故事的，而且讲得妙趣横生，有时让你觉得就象在听相声。还有些作品，无论是短篇中篇小说，如《晨练》《两家女》《腊月》《八卦山新闻》等，即便是严肃的，韩汝诚写来也常会使人引起会心的微笑，笑后还会思索点什么。《腊月》在一种蕴含着淡淡忧伤和纯挚梦幻的童心挽歌中，展现了对孩提时代如诗如画美好岁月的动人回盼。作品还在时代变幻和新旧交替的历史氛围中，突出表现了革命意识的青春觉醒是怎样升华了主人公的纯挚素朴的感情世界。为我们描绘了一幅幅动人的科尔沁草原小镇风土人情的画卷。

幽默与风趣，显然是作者的一种风格，也是作者的一种追求。而这，当然与作家对待人生与世态的态度分不开。

不过，我认为作家只有在能笑得起来的时候才笑的。

韩汝诚也并非一味追求廉价的笑。他是竭力想轻松的，可惜生活并非都可以轻松起来。

所以我倒以为，正是那些他笑不起来的作品才是最动人、最深刻的，是韩汝诚创作中的力作。如短篇小说《月光随想曲》、中篇小说《乌兰察布眷情》（前者获吉林省首届民族文学奖，后者获《清明》文学奖），写得深沉凝重，哀怨感人（不过绝不使人悲观绝望）。而他的长篇小说《天使与囚徒》（刊于1987年第2期《新苑》，当时题名为《调堡里的女人》，曾获1988年吉林省新闻出版局颁发的全省期刊优秀作品奖）则不折不扣是出大悲剧。有意思的是，有人读过后竟为这位作家能写出这样一部饱含血泪的严肃之作而深感惊异，真仿佛大肚弥勒佛居然咧嘴哭了一样。著名作家从维熙同志谈到《乌兰察布眷情》时说：“我觉得作家在回首那段人人皆知的严酷历史

时，坚持了革命现实主义的创作原则；既展示了岁月之蹉跎严峻，又极力避免落入展览伤痕的窠臼。”作品不仅塑造了额木苏和这个感人至深的艺术形象，还描绘了三个性格不同、心态各异的女主人公王怀茵、唐文娣、珊丹，还有众多的不知姓名的热情善良的蒙古族老百姓。正是牧民们这种无比火热真挚的感情，拥抱、温暖和升华了主人公被痛苦咬噬的心灵，并使他从辽阔的草原大地和开朗的牧民群众那里找到了生命的支撑点和无尽的力量源泉，全篇流荡着对草原人们优美情操的阔大胸怀的赞颂。《天使与囚徒》看似“大墙文学”，但它的艺术着墨点已不是触目惊心展示劳改生活特意窗口，也没有按照“美与丑、善与恶、是与非”的道德冲突形成支撑全篇的主线；而是以广阔的人生画面勾勒了几个青年男女的坎坷遭遇和不幸命运。即使在这部描写人生“苦难的历程”的长篇小说中，我们仍然随处可见作者有意装点的亮色。这里，我还想透露一个信息，这部作品出版单行本时，出版社的几位编辑觉得过于悲凉，竟然生生把女主人公由死改活了。但我觉得这样一改反而失去了原作的自然与和谐，倒是原作那样的安排更合乎人物性格发展的逻辑，更具感人的力度。韩汝诚的乐观与欢快，他的眼泪与诙谐，是融化在他整个创作活动中的，是他人生哲学、性格、喜好的具体体现，亦即他的创作风格。

韩汝诚其实也会哭的。我相信他在记录《天使与囚徒》中的男男女女的命运时，心里实际是在流着泪。

作家是人，人总是会笑也会哭的。作家自应比常人感情更丰富，思想更深邃，何况韩汝诚又是一位饱经磨难的作家。只恐怕他还有许多眼泪没有流出来。他的笑有时也是含着眼泪的笑。

他的另一部长篇小说《吕四娘别传》，似是历史传奇，甚

至可当武侠小说读，实际上作家却是借了通俗的躯壳，抒发他自己一度感受过的报国无门的愤郁之情，因而写得淋漓流畅，痛快之至。作家为了真实地反映大清帝国雍正朝的冤案，不仅博览精读了许多稗官野史，而且还细致地研究了关东的风土人情。当然，作品的深刻意义还在于熔铸于这部传奇小说中含蓄深邃的主旨底蕴。作者自己说，这是他“严肃地给成年人写的一个童话”，这真是对创作主体意识的绝妙自我概括。以古代血泪斑驳的“文字狱”影射“文化大革命”期间触目惊心的冤假错案，于拳脚厮杀和刀光剑影中蕴蓄着对“四人帮”和极“左”思潮的愤懑之情。这种用现代意识烛照历史生活，以荒诞形式表现逼真现实，只可深切意会而不可再行重复的社会悲剧，难道对于那些从苦难中走过来的成年人来说不恰恰是“一个童话”吗？这种荒诞与现实相结合的形式运用，亦正好体现了韩汝诚“含泪的微笑”的风格。也正是作家多彩感情的又一印证。

也许因为“禀性难移”，作家一离开悲剧的主题，便会又活泼起来。观他的一些近作，如《冤家》《老虎岭轶事》《贼》《撂荒营子》等短篇小说，甚至在可读性很强的长篇小说《间岛冷面屋》，又屡屡迸发出幽默的火花来。尤其以《撂荒营子》最为典型。明明是一个并不愉快的题材，作者一开始便这样开头：“标题已透出一定含意，象是地名，而且只能是个小小的屯堡。不单如此，细一琢磨，它连大背景都告诉你了，时间：公社化以前，地点：北方农村。是的，故事从那里开始，却并非在那里结束。因为最近几年我打听过不只一位来自那片荒原的青年朋友，都一口咬定说他们的家乡绝无那样一个屯子，并一致证实嫩江边上那片碱地自大跃进以来一直是个大劳改农场。……”乍一接触，读者以为这一定又是一个荒唐年

代发生的滑稽故事，偏偏作者的叙述又是用了调侃的语言，从一个离奇的角度切入，一读便令人发笑。然而读到最后，却让你再也笑不出来了。原来它是个说不明、理不清的悲剧。

我们不应该反对作者的这种追求。韩汝诚也似乎确乎有这么一种本领，硬能把苦恼写成欢乐——至少是令读者感到轻松。就象果戈理和契诃夫给人的那种笑，含着眼泪的笑。

毕竟我们还未进入喜剧的时代，或者说我们处于悲剧年代的时间太长了，韩汝诚怎么想笑也笑得绝不是真正的开心。

1991.9.

目 录

韩汝诚的笑与哭（代序）……………王我

间岛冷面屋……………（1）

楔子

- 1 小姐，快送我去宪兵队
- 2 小环境与大背景
- 3 军法处长夜不归宿
- 4 冷面馆和林小铺
- 5 最后一个自己人
- 6 长官之间的波澜
- 7 迷人的证人 恼人的证言
- 8 真是桃色事件吗
- 9 老马惊出了一身冷汗
- 10 关于野鸡房子的来历
- 11 笔记本里的两行字
- 12 哑巴开口说了声“そうです”（！）
- 13 晚八点四十分，历史性的时刻
- 14 血性汉子何止一条
- 15 黑店·黑人·黑事（上）
- 16 黑店·黑人·黑事（下）
- 17 关键人物失踪了
- 18 又一桩怪事，王军需跳井了
- 19 意外的戏码，主角竟是高丽西施
- 20 马爬犁上的匕首

- 21 谁心里有鬼谁知道
- 22 凶手——第三个知情者
- 23 马爬犁拉回来个活证人
- 24 野鸡房子里的奉献
- 25 我也为抗日立过一功
- 26 黑田被迫做出紧急判断
- 27 雪原上的一团火
- 28 一场未入史册的胜仗

两家女.....	(177)
摆荒营子.....	(251)
迷魂砬子.....	(267)
贼.....	(281)
红帽子·绿帽子.....	(286)
冤家.....	(290)
老虎岭轶事.....	(305)

间岛冷面屋

楔 子

别看当时我还吃奶，我能推算出这个故事发生的准确时间。妈说过，我的生日就是姥的忌辰。我是农历甲戌年生人，因此那个日子应该是乙亥年腊月二十七，反正快过年了。按阳历算，已经是公元一九三五年元月亦即伪满康德二年年初的事。

妈说那天一大早，二姨偏巧也从外地赶回来，尽管我爹和我舅依然影讯皆无，姥还是很高兴，跟两个闺女一起为她的宝贝外孙过了个挺红火的周岁。妈还记得晚饭吃的是猪肉酸菜馅水饺，席间还有两位跟二姨同来的客人。后来得知，其中一位便是大名鼎鼎的杨靖宇司令（这让我至今犹感无尚光荣）！可就在我的生日晚宴过后不久，二姨跟两位客人恰好出去办事，有人居心叵测地给杨司令送来一件礼物，于是姥家的三间房转眼炸塌一半，老人家顿时魂归西土，我妈则成了个完好无损的傻子，问啥啥不知，唯独没忘用奶头拼命塞住我那大嚎大哭的小嘴。

打那以后，我生命里便出现了很长一段空白，就象一盘交响曲磁带，序曲刚开始便忽然失声了，足有五六年时间，什么

也未录下来。我不知道我们娘儿俩是怎样离开那个叫羊角镇的地方，后来都到过什么省什么县什么区什么村屯，是怎样挨过那漫长而艰辛的岁月。我一直猜想那应该是我一生中最多彩最浪漫最令人难忘的时日。试想一个精神半失常的年轻妇女怀抱吃奶的孩子随抗联队伍在东边道山林里东游西转，是不是一篇传奇？

假使我当时不是一岁两岁三岁……，而是七岁八岁九岁……，换句话说如果我晚五年来到这世界上，中国文坛上也许早就出现了《铁流》或《毁灭》那般不朽的佳作。可惜婴幼儿的脑细胞硬没留下一星半点记忆或素材。后来我拼命回想，最远也只忆起自己是在伯父家的破院子里玩泥巴，而那已是康德七、八年的事了。唉，一个生下来本该就是抗日英雄的人，记忆的头一篇竟是从亡国奴生活开始，真是越想越让人窝囊！

责任当然不在我，甚至也不在我妈，全怪那颗罪恶的手榴弹，不仅让我姥替杨司令送了老命，还使我妈脑子出了毛病：前不忘，后不忘，独独忘了她自己三十岁以前那七八年中的一切。而这几年，恰恰是我们母子最光荣最非凡最值得吹嘘值得夸耀的峥嵘岁月。

妈的记忆明显是随着那声爆炸突然中断的。她弄不清楚当时究竟出了什么事，却记得那可怕的一瞬到来之前的许多细节，比如她对杨司令的描摹就跟我后来所见到的照片几乎完全一样，使我相信她的追忆绝非吹牛，绝非一个老妇人给自己的年轻时代涂抹什么五颜六色的灵光。最有趣的是，她甚至还记得那天晚上二姨去邻居家借朝鲜族衣裙的事，说我二姨晚饭后是穿了白袄白裙白围脖出去的，还披了一条紫红色的俄罗斯毛毡，一副不折不扣的高丽妇女打扮。妈问二姨这是干啥，二姨说她要去会“高丽西施”。妈还知道高丽西施是冷面馆的女掌

柜，传说人生得极标致。至于二姨为啥去找她，妈也许知道，也许不知道，反正后来的事她啥也记不起来了。

我早就想过，二姨化妆朝鲜族女人去会什么高丽西施一定是一个很有趣的故事，或者是一个故事里最富于戏剧性的精彩片断。我开始写小说以后，自然想从妈残缺不全的记忆里掏点素材，特别是有关这个高丽西施的事。可一任我百般刨根问底，把她老人家抠急眼了，想不起来就是想不起来。我只好作罢，自认倒楣，谁让妈不偏不正不前不后不早不晚不多不少单单把有可能使我成为大文豪的一点宝贝积蓄给丢得一干二净呢？

然而人间事偏也凑巧，东边道好象命里注定与我有缘，因战乱摧残而久已衰败的羊角镇到了大跃进年代，忽然成了改造右派哥们儿的基地，我虽满心不情愿也不得耐着性儿在那里一呆四年半。于是，发生在我哺乳期的一些故事，通过与当地父老们的闲聊，陆陆续续灌进我的耳朵。虽是零星散乱的，不成体系的，甚至以讹传讹被夸大其词了的，毕竟作为妈所丧失的那一部分的可贵补充，有意无意存入了我的记忆。当时，身分不允许我做任何文字记录，更不可能对之进行任何调查或理顺，但由于它们神奇而诡异，又息息相关着我的人之初，所以虽然许多年过去了，留在我脑子里的那些轶闻传说始终保持着它们原来那种鲜活而迷人的光彩。

不过我一直不知道它们应该被写成什么样子。尽管我早就想写了。

前年，偶然路经一处充满闪光刀影的书摊，在众多令人眼花缭乱的东西、西洋、国产、港台的流行书刊中，信手拣起一本由朝文译成日文，又由日文译成中文的小书，粗粗一翻目次，“羊角镇”三个熟稔的字蓦然闯入眼帘。我未加思索，当即解囊购回。展卷一读，没料到那花里胡哨的封面里竟会是一

部真实、坦诚的回忆录，而且出自一个不怎么光彩但却敢于直面人生、大胆剖露自己的女人之手。

作者名叫朴英姬，一度改名叫田光子，是个运命多舛、屡遭厄运却又极富传奇经历的朝鲜族女人。她以平静的语调，坦率无饰地讲述了自己不幸而卑贱、苦难而罪恶的半生遭遇，以及所见所闻所受所感，不乏对日本军国主义的哀哀控诉，也流露有对个人冒险生涯的某种炫耀。她自称曾被迫在满洲给关东军当过特务，后来又沦为军妓被送往南洋慰劳海军。书中说，她命运的转折点就是羊角镇，为此专有一章追忆那桩鲜为人知的神秘事件。写得虽嫌简略不详，对我来说已足够了，堪称是份珍贵的史料，因为这个可怜亦复可卑的女作者不是别人，正是我二姨那天夜里化妆朝鲜族女人前往探访的高丽西施。

这样，就好比寻到了一根粗细长短非常适度的竹篾一下子便把我头脑中一堆散乱的山楂穿了起来，再经艺术的糖浆一蘸，于是一串晶莹彤红的糖葫芦便完成了。

当然，可口与否，有待品尝……

1 小姐，快送我去宪兵队……

我已经说过，这个故事发生时我正好过周岁生日，实际呢，往前还要推几天，往后也要拖几天，总而言之是农历乙亥年腊月二十三至丙子年正月初一这一周左右的事。我还说过，这故事发生在羊角镇，羊角镇是个实实在在的地方，位于昔日的东边道，现今的长白山区西缘。

羊角镇从来不通火车，离它最近的车站叫杨木林子，相距也有四十华里，中间还隔一条大岗，人称黑鱼砬子。黑鱼砬子如今仍在，只是早该改称黄鱼砬子，因为它那貌似黑鳞的满山

杉松、红松、樟子松早已砍伐殆尽，光剩下一身光秃秃的黄油了。这故事发生时黑鱼砬子还有鳞甲，不过时值严冬腊月，大雪封山，远远望去那高耸横卧的大岗倒更象一条冻僵了的白鱼。

温室效应，地球转暖，跟卡拉OK和艾滋病一样都属近些年的时髦事。在早，我小时候，东北很土气，冬天也比如今冷得多，每年一进冬至月，零下三十度是家常便饭。羊角镇地处山谷，风小雪大，气候较暖；可出镇子十里，一爬上那道黑鱼砬子岭巅，老天爷便象骤变脸色，被称做老烟泡的白毛旋风常会把不小心的人刮个跟头。你不妨想象一下，如果半夜，一个人迎着朦胧的月色，踏着及膝的积雪，顶着嗷嗷吼叫的老北风，登上高高的砬子顶将是一种什么滋味。

那天夜里，假定就是腊月廿四的晚九点左右吧，就有这么一个人悄悄离开羊角镇，踏着吱吱响的白雪，沿最近的一条山路爬上了黑鱼砬子。他头戴貂绒帽子，脚登靰鞡，身穿山东二大棉袄，腰系一条麻绳，肩膀上搭一只白水笼布的钱搭子，前边装一口袋黑背红肚的蛤什蟆，后边塞一对羽毛璀璨的肥山雉。看模样，象个进城办年货的庄稼汉。他步履轻捷，显然惯走山路，不到一个小时，已把十里上坡路甩在身后，冒着刀子似的老北风攀上了陡峭的砬子顶。那地方也有名堂，叫黑鱼背。越过黑鱼背往下，山势更陡，形若高山滑雪的跑道，倘是运动员，脚登滑雪板纵身一跃，当会腾空而起，翩然直抵岭下白茫茫的雪原。只因这地势险得兔子也会摔跟头，人们便给它起了个极形象的名字：滚兔岭。

平时人们出山，宁肯往南多绕几十里路走南边的断尾沟，也断不愿冒险翻这滚兔岭。断尾沟顾名思义，是黑鱼砬子尾部一条半天生半人工的峡谷，长约二里，峭壁夹道，两侧生满灌木荆柴，地势看去险要实则平缓许多。今天这个人不惜冒大险，

夜走黑鱼背，不言而喻，必有十万火急的隐情。过岭后还有二十多里雪路才是杨木林子车站，他必须在十一点以前赶到，才能搭上从梅河口开来的火车。

九点五十五分，月色凄迷，朔风刺骨，他登上了黑鱼背。来不及多思谋，立刻屈身一蹲，象小孩打冰溜，顺白雪皑皑的滚兔岭上滑下去了。

在他之后，相隔约十分钟，又有两个人一先一后出了羊角镇。一个身着军装，一个猎户打扮，两人各携一杆猎枪，在黑鱼砬子岭下会齐。当夜天晴，岭下风小，雪地尚可辨出前边那人留下的足迹。然而又走一阵，开始上坡，老烟泡毫不客气地刮起来，再找脚印，踪迹皆无。

“嗯？”其中一个疑惑地说：“他能翻过黑鱼背吗？”

“半夜三更，谅他不敢。”另一个说，“快追！”

两人加快脚步，沿岭脚向南，直扑断尾沟。

等他们绕过那道峡谷，前边的人已快到杨木林子火车站。时间是夜十点半，火车正由南而北劈风疾驰。二十分钟后，追踪者刚刚望见远方车站上的灯光，机车已鸣着长笛驶进杨木林子车站。这是个三等小站，只停车两分钟，转眼间那列客货混合列车便又冒出浓烟白雾开走了。

“糟糕，让他跑了！”追踪者之一顿足惋叹。

另一个说：“难道他真是走的滚兔岭？”

“咋办？”

“不要紧，”另一个似乎胸有成竹，“跑不了他。你别露面，我去找守备队打电话。你敢肯定他是去了吉林？”

“没错。”

“也好。通过铁路警务段转告宪兵队，叫人跟踪他，联络站也一窝端。”

“太好了。”另一个点头，但又提醒他的同伴，“你要说清他的穿着打扮，尤其是他的特征，左眼角有一块黑痣，钱搭子里装一对野鸡。”

“你的放心，皇军特务机关办法大大的有。”

他说的不无道理，日本特务机关效率确实不低。25次混合列车正点驶抵省城吉林是清晨五点零三分，四点四十分一名朝鲜族宪补率领至少四名便衣特务已经守候在出闸口。依据铁路电话所报告的特征，他们密切审视了每一个下车的旅客，那个夜走黑鱼背的汉子果然被发现了。但他们没有立即下手，想撒大网钓大鱼，顺藤摸瓜秘密跟踪，一举破获抗联的地下联络站。可惜如意算盘常会打错，事到临头，往往出差。很可能在下车的旅客中还有一个符合那种特征的人，使得守候在出闸口的特务一时迷惑，不得不兵分两路分头跟踪。这样，来自羊角镇的汉子身后便只剩下两个尾巴而不是四个或五个。否则，事情准会是另一副样子，我二姨也不会进入这故事并扮演了一个重要角色。

十冬腊月，早五点天还漆黑。这个人搭上一辆黄包车，吩咐去西关。他很谨慎，不时回头，大概走不远已发现身后有人盯梢。于是他临时叫车夫转往河南街，并在中途临时停车，付过车资迅速跑进一条胡同。当年的吉林市没几条象样的大街，小胡同又几里拐弯很少直溜的。如果熟悉地形，只须走走藏藏，左拧右拐，很容易甩掉尾巴。可惜这人不常来省城，费了好大劲，还是被特务盯上了。有一阵他也许以为业已脱险，所以小心翼翼地直奔他要找的人家。直到刚要上前叫门，才发现自己进退维谷，已经陷入险境。

那地方当年叫弓背巷，是条很偏僻的胡同。路左是一家大商号的库房，路右是两户大宅子的外墙，只有独门独户一座小

门楼夹在其中，可谓幽静极了。

他不能引狼入室，决计继续摆脱敌人。已经举起来欲叩门环的手又放下了，想迅速离开那座小角门。然而为时已晚，耳听有人说声：“别动！”一件硬邦邦的东西顶住了他的腰眼。

跟踪的特务一前一后而至，相隔一定距离。此时他们犯了一个错误，本来应该让到手的猎物叩门进院，然后再下手收网。可先头的特务求功心切，太性急了，完全没有料到对手比他们更富于临场经验。

接下来便是一场精彩的武打。

只有用电影的慢镜头，分切并停格，才能辨清随后发生的一切。

庄稼汉子并不象有些做贼心虚的人那样乖乖举手就擒，而是佯装不懂，怔呵呵地转过身来，一边用味道浓浊的山里话说：“这是干哈（干啥）？大哥你有话直说，何苦吓唬俺们山里人……”话音未落，肩膀上的钱搭子一翻个，正扣在特务脸上。紧接着电炮击过去，手枪夺过来，他已完全占据主动。这时，跟进的特务发现大事不好，立刻开枪。但被击昏的特务成了庄稼汉子的盾牌，子弹击中他的后背，只见棉袄开花，鲜血溢流，狗特务顿时毙命。与此同时，庄稼汉子也持枪还击，第二个特务随即中弹倒地。

枪战暂告一段落。庄稼汉子误以为险情已解，转身欲走，谁知第二个特务伤而未死，举枪复射，一弹中的，庄稼汉子竟一头栽倒。

受伤的特务挣扎爬起，踉跄扑过，伸手去搜庄稼汉子衣兜，竟被他从贴身处发现一封折叠成三角形的信函。“哈哈，有信就好！”特务大喜过望。不料重伤的庄稼汉子枪犹抓在手里，拼最后一口气勾动了扳机，手持密函的特务被再次击倒。